

#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汴顺编〔2021〕18号



## 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顺河回族区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新闻出版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完善职责体系，强化权责清单制度，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经申请、审核、确认等程序，决定对区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调整后保留的顺河回族区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新闻出版局要认真做好权责清单调整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

范性和权威性。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责任，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生效。同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权责清单目录

2021 年 8 月 26 日

## 附件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权责清单目录

(2021)

一、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局）（4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其他职权	办理行政复议
2	其他职权	办理行政赔偿
3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初审）
4	其他职权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退出审批（初审）
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审核、核准（权限内）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权限内）
4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审批（权限内）
三、教育体育局（2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民办幼儿园审批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3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4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5	行政处罚	违反办学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违反幼儿园管理规定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15	行政检查	对全区中小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检查
17	行政检查	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18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19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20	行政确认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21	其他职权	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核转报
22	其他职权	教育教学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评估、认定
23	其他职权	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评估

24	其他职权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25	其他职权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b>四、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检查	督促检查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2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b>五、民族宗教事务局（37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3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审批
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必须具备条件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显著位置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没有专用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炊具、器具未与普通灶分开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清真食品市场、摊点市场未与非清真食品市场、摊点市场分开经营，将有少数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悬挂清真标牌场所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的商场、商店，未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的，未安排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的，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逾期不参加年检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及时办理清真牌、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宗教活动场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宗教活动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29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监督检查
3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其他职权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33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设立、变更和注销审查
34	其他职权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或解除备案
35	其他职权	跨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或者在宗教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初审
36	其他职权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37	其他职权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核

#### 六、民政局（4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行政许可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21	行政强制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22	行政强制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23	行政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
24	行政给付	受艾滋病影响致孤等困难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标准资金发放
25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付
26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27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
28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床位补贴发放
29	行政检查	公墓检查
30	行政检查	联合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
31	行政检查	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32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33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34	行政确认	国内收养登记
35	行政确认	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36	行政确认	办理离婚登记
37	行政确认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认定
38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申请认定
39	行政确认	社会散居孤儿认证

40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申请认定
41	其他职权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处理裁决
42	其他职权	市区房地产企业按比例无偿提供社区配套用房
43	其他职权	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44	其他职权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上报
45	其他职权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6	其他职权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权限内)
<b>七、司法局 (49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收取受援人财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38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39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40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41	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督
4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43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材料审查
44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审查
45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查
46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审查
47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审查
48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49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b>八、财政局（62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
2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恶意降低收费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41	行政征收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42	行政征收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区级非税收入征收
43	行政检查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4	行政检查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45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6	行政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47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8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9	行政检查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0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
51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52	行政检查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3	行政确认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54	其他职权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55	其他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56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57	其他职权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58	其他职权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9	其他职权	会计管理工作
60	其他职权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1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62	其他职权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5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6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检查

37	行政确认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审
38	其他职权	干部调动手续办理
39	其他职权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40	其他职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41	其他职权	人事代理
42	其他职权	就业失业登记
43	其他职权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出国（境）备案
44	其他职权	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45	其他职权	区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b>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16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不修建战时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9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0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11	其他职权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上报审核
12	其他职权	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核
1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与迁移审核
14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15	其他职权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16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b>十一、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29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未使油烟达标排放，并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b>十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115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4	行政许可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7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9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3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1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6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1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19	行政许可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20	行政许可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2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	行政许可	主要林木种子（非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3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2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5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26	行政许可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27	行政许可	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
28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29	行政许可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30	行政许可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3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2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3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34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35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3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3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38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3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0	行政许可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41	行政许可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42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3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44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4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46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47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48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49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50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5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5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53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54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55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56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57	行政许可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58	行政处罚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84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85	行政强制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86	行政强制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87	行政强制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88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89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90	行政检查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1	行政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2	行政检查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93	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94	行政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5	行政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
96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97	行政确认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98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99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00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101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02	其他职权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
103	其他职权	农作物种子经营登记备案
104	其他职权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105	其他职权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106	其他职权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107	其他职权	受委托代销种子
108	其他职权	受委托生产种子
109	其他职权	兽医执业许可证备案
110	其他职权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备案
111	其他职权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初审
112	其他职权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资格审查
113	其他职权	拖拉机驾驶培训理论教员资格审查
114	其他职权	拖拉机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审查
115	其他职权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b>十三、商务局（1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b>十四、文化和旅游局（12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2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审批
3	行政许可	非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	行政许可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5	行政许可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6	行政确认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7	行政确认	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8	其他职权	个体演员备案
9	其他职权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0	其他职权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1	其他职权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2	其他职权	文化志愿者备案

### 十五、卫生健康委员会（16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6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	行政处罚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或者事后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2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3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114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15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16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17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18	行政检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119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20	行政检查	对按职责分工的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12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122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123	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24	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25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26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127	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1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129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130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131	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132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133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134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135	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136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137	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138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139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140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141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14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43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44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145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146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47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8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49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50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51	行政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52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53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54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155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56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157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158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59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60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61	其他职权	区级卫生先进单位、村和居民小区、除四害先进城区、健康城市评审
162	其他职权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63	其他职权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
<b>十六、退役军人事务局（27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退役士兵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收军转干部的单位进行处罚
4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5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6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8	行政给付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9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0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1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2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3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4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5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6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7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8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9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金的给付
20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21	行政检查	落实军转干部政策检查

22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报备
23	其他职权	伤残证的换发、补发、注销等工作的受理
24	其他职权	对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的受理审核
25	其他职权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办理
26	其他职权	符合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27	其他职权	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安置
<b>十七、应急管理局 (139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乙类)经营许可证核发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和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口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106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30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3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存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132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3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
13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35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136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证明
137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38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139	其他职权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b>十八、审计局（16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强制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4	行政强制	暂停拨付、使用有关款项
5	行政强制	对违法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6	行政检查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7	行政检查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8	行政检查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9	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10	行政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11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12	行政检查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13	行政检查	专项审计调查
14	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5	行政检查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6	行政检查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b>十九、市场监督管理局（624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3	行政许可	接受进口特种设备告知
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8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9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专项计量授权）
10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规定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违反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违反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拍卖人采取商业贿赂争揽业务、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非法获得商业秘,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搜索结果的监管
4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送信息和核验登记的监管
4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交易规则、自营他营业务区分以及消费评价的监管
5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监管
5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和安全保障义务的监管
5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有关信息公示的监管
53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被扣押、查封财物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商业贿赂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直销产品上未标注价格或者标注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组织直销员培训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超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出售反动、诲淫音像资料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以及仿制品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制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商业诋毁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119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区域性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未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部门。
19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201	行政处罚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205	行政处罚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条件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229	行政处罚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23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63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之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3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29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30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30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303	行政处罚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让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出厂的处罚

3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签定首次进口化妆品进口合同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进口的化妆品未经检验进口销售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未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的处罚
325	行政处罚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327	行政处罚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328	行政处罚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34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347	行政处罚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49	行政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5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5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35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批准证书或注册证书保健食品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法定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法定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非法采猎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362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行政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对其他价格违法行政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39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17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30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3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32	行政处罚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33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434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435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436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43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38	行政处罚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39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4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442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43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444	行政处罚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445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446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447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48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49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50	行政处罚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451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452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453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455	行政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456	行政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57	行政处罚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458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59	行政处罚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460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461	行政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6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463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64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465	行政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466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467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68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469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70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471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472	行政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73	行政处罚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74	行政处罚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475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76	行政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77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478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479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480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81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482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483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484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485	行政处罚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486	行政处罚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487	行政处罚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违法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488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489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未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的
490	行政处罚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91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9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493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94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495	行政处罚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96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497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498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499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500	行政处罚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501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502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503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50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505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506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507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508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509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510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511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512	行政处罚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1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514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51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51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517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518	行政处罚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519	行政处罚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520	行政处罚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521	行政处罚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522	行政处罚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523	行政处罚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24	行政处罚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25	行政处罚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526	行政处罚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527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528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529	行政处罚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530	行政处罚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531	行政处罚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32	行政处罚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533	行政处罚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534	行政处罚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535	行政处罚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536	行政处罚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537	行政处罚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538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539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540	行政处罚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541	行政处罚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542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543	行政处罚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544	行政处罚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545	行政处罚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546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547	行政处罚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48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549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550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551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要求标准标识的处罚
552	行政处罚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55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554	行政强制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555	行政强制	对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556	行政强制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55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558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5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5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传销活动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56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56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56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56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5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5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67	行政强制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6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7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57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7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573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574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7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57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57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578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579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80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8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582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583	行政检查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584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585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586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587	行政检查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58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589	行政检查	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590	行政检查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91	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92	行政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检查
593	行政检查	对收费行为的检查
594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595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96	行政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597	行政检查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98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599	行政检查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00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601	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602	行政检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03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604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605	其他职权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606	其他职权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607	其他职权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608	其他职权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609	其他职权	专利纠纷调解
610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611	其他职权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12	其他职权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13	其他职权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614	其他职权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615	其他职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616	其他职权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617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618	其他职权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619	其他职权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620	其他职权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621	其他职权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622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623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624	其他职权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b>二十、统计局（7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处罚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照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强制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职权	区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7	其他职权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 二十一、医疗保障局（10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1	行政处罚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3	行政给付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4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5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7	行政确认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8	其他职权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9	其他职权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10	其他职权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 二十二、信访局（0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	------	------

<b>二十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0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二十四、新闻出版局（14 项）</b>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1	行政许可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版物零售单位业务许可
2	行政许可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
5	行政许可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6	行政许可	点播影院设立、变更审批
7	其他职权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8	其他职权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9	其他职权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10	其他职权	印刷业经营者每月月底《印刷登记簿》登记内容备案
11	其他职权	出版物零售企业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备案
12	其他职权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13	其他职权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14	其他职权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乡街道职权（116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1	行政许可	乡政府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规划许可
2	行政许可	乡政府	农村村民建住宅用地审批
3	行政许可	乡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4	行政许可	乡政府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5	行政许可	乡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6	行政许可	乡政府 街道办	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审批
7	行政许可	乡政府 街道办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限乡镇街道日常管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8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村（居）民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以及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
20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
21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
22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
23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
24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
25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树木花草的处
26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擅自砍伐城市（乡镇镇区）树木的处
27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损坏城市（乡镇镇区）绿化设施的处
28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
29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在城市（乡镇镇区）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
30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
31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
32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
33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
34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
35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
36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37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
38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

39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乡政府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3	行政强制	乡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54	行政强制	乡政府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处置
55	行政强制	乡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6	行政给付	乡政府	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补助给付
57	行政给付	乡政府	残疾人救助给付
58	行政给付	乡政府	特殊老年人救助给付

59	行政给付	乡政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60	行政给付	乡政府 街道办	数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给付
61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
62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3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监督管理
64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土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65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监督管理
66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67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
68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监督管理
69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农业环境的监督管理
70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1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72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73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74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75	行政检查	乡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监督管理
76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监督管理
77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
78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9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



80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的监督管理
81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82	行政检查	乡政府 街道办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83	行政确认	乡政府 街道办	兵役登记
84	行政奖励	乡政府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85	行政奖励	乡政府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86	行政裁决	乡政府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7	行政裁决	乡政府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88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耕地建住宅规划许可审核
89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90	其他职权	乡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91	其他职权	乡政府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责令退回
92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93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94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实行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95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96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97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98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审核
99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100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及核销审核
101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再生育审核
102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
103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及终止审核
104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105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106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
107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108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109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业主委员会备案
110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111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12	其他职权	乡政府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
113	其他职权	乡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114	其他职权	乡政府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及执行
115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散居孤儿审核
116	其他职权	乡政府 街道办	高龄补贴